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7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广发银行常德鼎城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平安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本年度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授信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与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与授信方式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授信手续。

二、抵押担保物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广发银行常德鼎城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平安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

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